

精智醫療特約合作契約書

甲方： 國立中山大學

乙方： 精智醫療(即簡佳璋院長)

一、適用對象：甲方之全體員工及學生等。

二、甲方於合約有效期間至乙方指定特約診所，並持甲方識別證(員工證、學生證等)、身分證及健保 IC 卡等就診，即享有特約專案內容(如下表)。

NO	機構名稱	機構代碼	地址	電話
1	佳璋診所	3507350355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303 號	07-721-2090
2	佳欣診所	3507360664	高雄市前鎮區英明一路 142 號	07-722-7571
3	和誼診所	3507340466	高雄市前金區 六合二路 98 號	07-285-5698

NO	專案內容
1	門診掛號費減收 50 元。
2	自費項目 9 折優惠(不含心理諮商、TMS(經顱磁刺激術)及 LILB(靜脈雷射等特殊項目)。

三、乙方於甲方患者辦理繳費手續時，得開立收據直接向就診患者收取費用，甲方不負代償及保證之責。

四、本契約書有效期限：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雙方欲中止合約，須提前 1 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

五、其他事項：

(一)乙方從事醫療之人員必須有合法之資格與執業執照，於提供服務時確實遵守醫療法、醫師法、護理人員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負擔相關注意義務。乙方提供之醫療服務，應符合政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概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因此而遭受損害者，乙方亦應予以賠償。

(二)乙方因本合約知悉或取得之甲方及甲方學生或員工資訊均屬機密資訊，乙方應負保密義務，該義務不因本合約之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而失效，且不得於提供相關診療服務目的外為使用或利用。

六、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本合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壹份為憑。

甲 方：國立中山大學

乙 方：精智醫療

代表人：校長 鄭英耀

代表人：院長 簡佳璋

聯絡人：陳宥君

聯絡人：劉明宇

統一編號：76211194

電 話：07-721-2090

電 話：07-525-2000#2235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303 號

地 址：804201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E-MAIL：drchien303@gmail.com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日